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之公佈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銷售干德道 38 號若干單位及該批單位之買家與本集團產生之爭議之最新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發表。

緒言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銷售干德道 38 號(「發展項目」)若干單位及該批單位之買家與本集團產生之爭議(「爭議事件」)之最新資料。

可能對發展項目若干受影響單位作出之安排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冀望與受影響買家緊密合作，並承諾以一個使各方均感滿意之方式解決事件。現時，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有關受影響單位之買家面對之困難，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向受影響買家提供兩項可供選擇之安排，以解決爭議事件。兩項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選擇(1)：在此選項內，本公司將會在協定之期限內，為買家進行若干協定之裝修工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並向買家支付一筆 60 萬港元之特惠金。

選擇(2)：在此選項內，本集團將以原購買價之 120% 向買家購回物業。

有關安排現正與買家商討中。本集團尚未就有關安排訂立任何協議。

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估計，上述兩項安排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就上述安排須予支付之所有款項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概不需要任何額外第三方資金。

倘所有買家均選取選擇 2，將令本集團就建議安排須支付最高金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需支付約 3.20 億港元之款項，當中約 2.526 億港元將來自本集團就首次出售受影響單位向該等買家收取之現金購買價款。務請注意，倘一名或以上受影響買家選取選擇 1，本集團就建議安排須予支付之整體金額將低於該最高金額。

鑑於上述建議安排，(i) 倘買家接受選擇 1，本集團將會就出售發展項目的受影響單位確認收益或收入；及 (ii) 倘買家接受選擇 2，本集團不會就出售發展項目之受影響單位確認任何收益或收入。

本公司根據選擇 1 之付款及根據選擇 2 高於原購入價之溢價 (倘完成) 將作為開支入賬，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對香港物業市場、發展項目之優越位置及卓越質素仍充滿信心，並有意考慮選擇性地出售其中單位。

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有意進行之收購或出售套現事項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予以披露，且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一般義務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承董事會命發表，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